

车辆运输合同有法律效应(优秀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车辆运输合同有法律效应篇一

运输合同的客体是指承运人将一定的货物或旅客到约定的地点的运输行为；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车辆汽车运输合同范本3篇，欢迎阅读！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 (3) 甲方装货 (4) 双方验货签收 (5) 发往目的地交货 (6) 收货单位验签 (7) 验收后取回单 (8) 将回单交回甲方 (9) 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 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 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存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 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车辆运输合同有法律效应篇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承运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旅游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公平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2015年乙方车辆租价如下：，实际执行签订趟次合同时，可以此标准向下浮动。（如该合同由旅游汽车服务中代表承运方与旅行社签订，为防止形成利益垄断，建议由协会确定下

浮标准。)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是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成立的具备旅游业务

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2、甲方在签订趟次合同时应同时向乙方提供旅游团队名称、人数、国籍、所需车辆类型、旅游线路、用车时间安排及接送地点等用车情况。甲方的团队运行计划表应在旅游团队出发前一天发送给乙方，其提供的团队运行计划应符合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为旅游团队办理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险。

3、驾驶员需要随同团队在外过夜者，甲方委派的导游应负责安

排好驾驶员的住宿，以保证驾驶员充分休息。

费用(通行费、停车费除外)。

5、车辆运行途中发生故障 小时以内不能修复，乙方又无法安排接驳车辆时，甲乙双方协商尽快组织车辆，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组织的旅游团队人数不得超过客车核定的载客人数。

7、甲方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车辆降低服务标准，单方毁约的情况下，有权提请监管中心关闭乙方网上交易窗口。

8、有权在行程结束后对车辆服务质量安全行驶开展网上评价。

9、甲方必须查看乙方企业车辆的两单(安全例检单和电子行

车路单)和司机的上岗证,若无上述两单及上岗证或单证与所派车辆不符,甲方应当拒绝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应是经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相应旅游运输资格的企业法人。

11、所派车辆必须持有两单,驾驶员应为该车驾驶员,持上岗证,如属备用驾驶员,应在路单上予以注明,并请甲方监督。

12、乙方应将其所有具备合法营运车辆手续的车辆牌号、载客数、车辆状况、驾驶员名单、联系方式提供给甲方,并按具体趟次合同的要求提供车辆,所提供的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交通部规定的一级车况等级要求,具备完备的营运手续和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车辆保险。

13、乙方所派驾驶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旅游客运驾

驶员条件,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甲方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甲方委派的导游按照团队运行计划做出的安排。未经甲方同意,驾驶员不得随意允许他人搭乘。

14、乙方保持车内设施(如电视、空调、音响、座椅、窗帘等)的完好并正常使用。

15、车辆在运行途中发生故障小时以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就近安排相同或相近类别车辆接驳。

16、乙方接到甲方发送的团队运行计划后认为超过车辆核定人数或不符合道路运输安全规定的,应当在确认前提出异议。甲方旅游团队人数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人数或甲方委派的导

游私自增加游客人数以及甲方团队运行计划违反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乙方及其委派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承运。

17、乙方及其驾驶人员有义务采取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保护车内

游客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8、乙方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运输费用无故拖

欠的，有权申请相关管理部门关闭甲方网上交易窗口。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19、由于旅游团队原因延误行程计划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0、甲方及其委派导游改变运行计划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承担增加运输里程或时间所产生的费用，但甲方仅对运行计划的前后运行顺序进行调整的情况除外。擅自改变运行计划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1、旅游团队人员造成车辆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司机应当及时取得游客或导游的书面确认，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进行赔偿，后进行追偿。

22、甲方计划变更有义务尽早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违约责任

23、乙方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退还降低服务标准多收的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收费用。

24、甲方在最后确认趟次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乙方应按甲方合同约定时间履约，签约车辆出现脱团或拒载违约，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申请相关管理部门关闭乙方网上交易窗口。

25、由于乙方或驾驶员的原因产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接团时间造成旅游团队滞留而延误行程计划的；

4) 乙方所派驾驶员不按照甲方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提供服务的；

5)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损害游客合法权益的。

6) 甲方已向乙方发送了团队计划，乙方确认时未提出异议，但在出发时以违反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拒绝承运的。

7) 车辆及驾驶员所持单证不全(安全例检单和电子行车路单、司机上岗证)或与实际不符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26、乙方供车计划变更有义务尽早通知甲方。

五、其他约定：

27□ a□行程结束后对车辆服务质量安全行驶导游服务进网上评价□b□认真落实安全告知零点至凌晨5点落地休息制度。

28、监管中心接到一方请求关闭对方网上交易窗口的申请后，应通知对方进行答辩并予以核实，从中协调，协调无果，确实符合关闭情节的，征得两局监管部门同意后暂时关闭。

29、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

30、双方均应遵守客车运行零点至 凌晨5点落地休息制度。

31、因不可抗力导致趟次合同无法履行或需变更合同内容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一方要求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处理，但未能达成合意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车辆运行途中发生不可抗力(如暴雨、地震、山体滑坡、塌方等)造成道路中断而需临时改道行驶增加里程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合理分担；行程被迫中止的，甲方按实际用车情况支付费用。

32、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当依法负责所有伤员的救治、医疗以及其他赔偿费用，如事故是由于第三责任人所造成的，由乙方赔付后再行追偿，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作好有关善后工作。若因甲方把关不严，使用无上岗证或驾驶员与安全行车路单驾驶员不一致的造成交通事故甲方承担同等责任赔偿费用。

33、甲乙双方签订的旅游运输趟次合同、确认的团队计划表(应体现接团地点、时间、具体运行线路等)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3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或提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 的方式解决：

a 向西安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b 向人民法院起诉。

3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